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00002022040051781931

报告文号：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2]第020006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字（2022）第 020006 号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汇鸿集团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汇鸿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李尊农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论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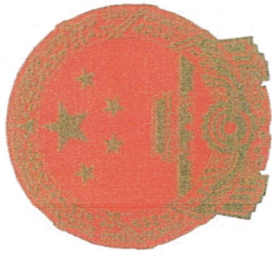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1)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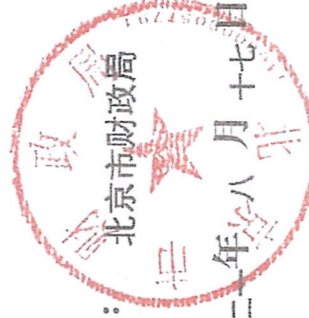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体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0491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12.3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论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73	中康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7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丰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75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7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7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7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79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佳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80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姓名 杨宇
Full name 杨宇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1475100906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20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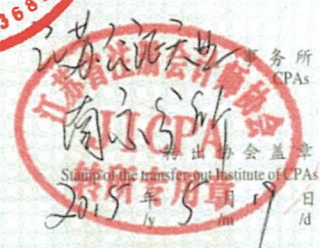


杨宇(32000020002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 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Full name 李松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92-04-29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8519920429001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李松(11000167023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松(11000167023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松(11000167023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2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等公司层面流程及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披露、预算管理、合同及法务管理、贸易管理、投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等重要业务层面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担保、关联交易、贸易业务、投资业务的管理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金额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5%之间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0.5%之间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潜在错报金额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0.5%~1%之间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潜在错报金额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1%之间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存在具备以上特征之一的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未达到重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确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高于被评价单位对应财报缺陷认定标准 30%以上；且相关控制系统性缺失或系统性失败	高于被评价单位对应财报缺陷认定标准 10%以上	低于被评价单位对应财报缺陷认定标准 10%及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内部控制制度整体缺失，相关业务环节、过程等完全没有监控，业务活动处于原始自发状态；下属重要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混乱；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存在具备以上特征之一的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确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全面内控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完善，切实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健康发展。

公司在认真贯彻落实国资监管和上市公司管理规范要求的同时，深刻认识到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和新要求，出台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措施有的放矢的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战略管控能力、资源配置能力、资金统筹能力，使得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2022年，公司将在“十四五”战略规划发展的指引下，不断完善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水平和质量，坚持问题导向和发展导向，全面建立适合新业务、新架构、新思路下的集团管控制度和各业务板块流程控制标准，使得风险、内控合规等管理体系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